

#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1 元/股调整为 12.11 元/股。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 38,902,538 股（含本数）调整为 39,223,781 股（含本数）。
-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21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8,902,538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上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8,902,538	47,500.00
	合计	38,902,538	47,50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 二、公司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5,202,12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22,520,212.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条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1 元/股调

整为 12.11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8,902,538 股(含本数)调整为 39,223,781 股(含本数)。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龚俊强	39,223,781	47,500.00
	合计	39,223,781	47,500.00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